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电能 公告编号:2020-008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26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二)项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最终确定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月22日、2020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和《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

四、其他事项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期末净资产为正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的《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3),公司2019年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 电能 公告编号:2020-007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嘉陵”)分别于2017年7月1日、2017年7月20日、2017年8月16日披露了《中国嘉陵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1、临2017-033、临2017-036),于2017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资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8)、《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9),于2018年 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于2018年6月16日、7月1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8),于2018年7月19日、8月11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085),于2018年9月15日、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8日、2018年12月19日公告了《关于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2018-115、2018-122、2018-127),于2018年12月13日公告了《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于2019年2月2日公告了《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于2019年4月11日公告了《关于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于2019年5月30日公告了《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于2019年11月1日公告了《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截至本公告日,有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一、中机中联合同纠纷案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中联”)因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中国嘉陵(详见《关于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详见《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双方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后就(2019)渝0120民初1605号、1606号案件双方向法院提出了撤回上诉的申请,公司近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准许双方撤诉的民事裁定书((2020)渝01民终731号、729号)。此外,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0120民初1607号、1608号案件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20)渝01民终235号、85号)。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中国嘉陵上诉请求	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
中机中联	中国嘉陵	1、依法撤销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渝0120民初1605号民事判决,并改判驳回中机中联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中机中联承担。	一审已判决,双方提起上诉后申请撤回上诉,法院已准许	现一审判决生效。 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639,678.28元。 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11,209.68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5,429.68元。由被告负担13,396.05元,由原告负担2,033.63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11,209.68元,减半收取5,604.84元,由中机中联负担506.45元,由中国嘉陵负担5,098.39元。
中机中联	中国嘉陵	1、依法撤销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渝0120民初1606号民事判决,并改判驳回中机中联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中机中联承担。	一审已判决,双方提起上诉后申请撤回上诉,法院已准许	现一审判决生效。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1,452,923.85元。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20,709.44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5,709.44元。由被告负担21,192.29元,由原告负担4,517.15元。 二审受理费20,709.44元,减半收取10,354.72元,由中机中联负担1407.56元,由中国嘉陵负担8,938.16元。
中机中联	中国嘉陵	1、依法撤销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渝0120民初1607号民事判决,并改判驳回中机中联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中机中联承担。	双方提起上诉,二审已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985,748.38元。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16,178.82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1,178.82元。由被告负担13,657.48元,由原告负担7,521.34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19,060.95元,由中机中联负担5,403.47元,公司负担13,657.48元,为终审判决。
中机中联	中国嘉陵	1、依法撤销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渝0120民初1608号民事判决,并改判驳回中机中联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中机中联承担。	双方提起上诉,二审已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646,868.54元。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12,215.23元,保全费4,720元,合计16,935.23元。由被告负担10,268.69元,由原告负担6,666.54元。 二审受理费14,367.34元由中机中联负担4,098.69元、公司负担10,268.65元,为终审判决。

二、海洲实业合同纠纷案

因合资经营纠纷,重庆海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洲实业”)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国嘉陵(详见《关于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2019年10月14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渝01民初813号),准予海洲实业撤诉。(详见《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中国嘉陵请求法院依法裁定解除担保人重庆长江三峡综合市场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中存款1,030万元人民币的冻结及担保人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永嘉大道111号(综合事务楼)的保全措施。

近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渝01财保81号),裁定如下:准予中国嘉陵的解除保全申请。

三、其他诉讼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涉讼案件有所进展外,另有6起涉讼案件涉及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进展	审理结果
重庆九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嘉陵	1、请求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2018)渝0102民初7279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被上诉人重庆九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由被上诉人重庆九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审判决结案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渝01民终8024号判决: 1、撤销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2018)渝0120民初7279号民事判决书。 2、中国嘉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重庆九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货款630,458.34元。 3、驳回中国嘉陵的其他诉讼请求。 4、驳回重庆九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的一审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5271.48元,由重庆九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承担209.19元,中国嘉陵负担5,062.29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0,543元,由重庆九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负担243元,中国嘉陵负担10,300元。
耀强洛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海洲实业、孟州市嘉隆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河南嘉陵三路摩托车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655,525.75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年利率8%赔偿原告损失至付清欠款本息为止; 2、判令被告中国嘉陵、重庆海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孟州市嘉隆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一审审理中	尚未判决
李星逸	中国嘉陵	1、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张军向原告赔偿206万元的连带责任; 2、本案的诉讼费及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审理中	尚未判决
武汉嘉城嘉陵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销售分公司及武汉销售分公司、中国嘉陵	1、请求依法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返还货款人民币3,010,726.42元; 2、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审理中	尚未判决
中国嘉陵	海洲实业	1、请求判令被告向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支付资产保值损失28,127,197.28元(暂定);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28,127,197.28元为基数自2017年10月1日起按日利率0.5%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逾期补亏违约金(暂定5,119,149.9元); 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审理中	尚未判决
中国嘉陵	重庆市北碚区华源光学付料厂	1、请求判令被告依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租金46,841.52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23,420.76元为基数,自2015年12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截止起诉之日为3,425.84元;以23,420.76元为基数,自2016年12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截止起诉之日为2,313.36元。以上费用共计52,580.72元。 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因被告拒不履行,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渝0120民初807号民事调解书: 1、被告于2019年4月30日前支付原告租金46,841元和利息6,610元,共计53,451元。如逾期未付,被告从2019年3月8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2、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9年4月29日与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

(1)截至交割日,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所需交割的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自本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均由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中国嘉陵至交割日,视为已完成全部约定标的资产的交割义务。

(2)交割日后,如任何第三方对中国嘉陵提出与标的资产有关的索赔或任何其他主张,或者任何行政主管部门因本确认书签署之前发生的事项而对中国嘉陵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追缴/没收/罚款等),将由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负责处理该等第三方请求及承担全部处罚,并不会因此而向中国嘉陵主张任何费用和补偿。

综上,公司无须就前述案件承担任何赔偿义务或责任,前述案件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当期损益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0-019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吕仁高先生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情况的通知,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相关计算的计算已剔除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吕仁高	是	1	00.00%	0.00%	2017年7月27日	2020年3月3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	-	0.00%	-	-	-

2、股东股份累计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巨龙文化	85,585,878	4.66%	80,000,000	93.47%	4.36%	0	0	0	0
巨龙控股	73,065,720	3.98%	72,999,997	99.91%	3.98%	0	0	0	0
吕仁高	55,730,929	3.03%	51,399,995	92.23%	2.80%	0	0	0	0
吕成杰	25,620,300	1.40%	25,619,997	100.00%	1.40%	19,215,225	75.00%	0	0
合计	240,002,827	13.07%	230,019,989	-	12.53%	19,215,225	-	-	-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部分购回交易委托书。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0-015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5,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德弘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福建德弘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名 称:福建德弘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光路71号南侧办公楼四层405室-2C

4、法定代表人:吴体芳

5、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20年4月1日

7、营业期限:2020年4月1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化物流系统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立体仓库系统开发及应用;可视化与货物跟踪系统开发及应用;货物自动分拣系统开发及应用;电子结算系统开发及应用;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文化产品设计;动漫衍生产品设计服务;包装设计;文化会展服务;日用陶瓷制品制造;陈设艺术陶瓷制造;木质家具制造;皮箱、包(袋)制造;纺织面料鞋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其他工艺美术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鞋帽批发;厨房用具批发;卫生间用具批发;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对外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吉年福
基金主代码	0055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4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4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4月7日

注:

(1)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八个封闭期为自2020年1月7日至2020年4月6日止。本基金第八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5月7日,共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九个封闭期为自2020年5月8日起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1.00%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6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申购费用的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1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至30日	0.10%
	30日(含)以上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赎回费率或赎回费用的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出等。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零折优惠。

(2)转入净金额与转入份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2)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第2个工作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430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306室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963577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址:www.ehuataifund.com

6.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暂无场外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或网站(www.ehuataifund.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0-014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	2019年纺织服装专项资金(预拨)	兵财建[2019]146号	现金	31,440,000.00	2020-03-25	是	是
2	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	2020年纺织服装专项资金(预拨)	兵财建[2019]146号	现金	22,020,000.00	2020-03-25	是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按照规定确认收入计入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成本。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公司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收到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的,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5,346.0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3、其他相关文件。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0146 证券简称:汤臣倍健 公告编号:2020-031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和2020年4月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4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年度个人绩效成绩为“良”,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20%不能解锁;4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年度个人绩效成绩为“合格”,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40%不能解锁;2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年度个人绩效成绩为“不合格”,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47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582,492,554股变更为1,581,020,554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